

# 國立屏東女中學生編班及轉組作業辦法

103.6.12 編班及轉組委員會訂定

109.6.17 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2.16 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為辦理屏東女中(以下簡稱本校)高一編班、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及轉組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辦理本校編班及轉組作業成立編班及轉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各學科主席(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級導師 3 名、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為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給予每位學位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本校以 **S 型常態進行編班**，詳細編班作業方式如下：
  1. 高一新生編班：除依特教法招生之音樂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之高一新生依規定編入其錄取之班別，餘普通班高一新生全數依會考五科答對題數分別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滿分 500 分)，並以總分進行 **S 型常態** 排列編班。各班級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2. 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學生於高一學年度結束前，先由輔導室進行選組輔導作業，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意願性向進行選組調查及編班作業。選組調查分為二類：**人文社會群(A 組、B 組)**及**自然科學群(理工組、醫農組)**。匯整選組調查結果後，依學生之五次定期考查(註)平均成績之總分並依各類組進行 **S 型常態** 排列編班。各類組班級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註：五次定期考查為高一上學期二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高一下學期二次期中考)
  3. 為配合課程安排規劃，各組綁定之加深加廣選修配課如下：  
**人文社會群-A 組**，於高二修習數學 A，於高三選修數學(甲)或數學(乙)；  
**人文社會群-B 組**，於高二修習數學 B，於高三選修數學(乙)或其他學科之加深加廣選修(請參考三年學分表)；  
**自然科學群-理工組**，於高二、高三修習科技領域加深加廣選修；  
**自然科學群-醫農組**，於高二、高三修習生物科之加深加廣選修。
- 四、為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及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機會，於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後，提供學生三次轉組作業時間說明如下：
  1. 升高二學生於當學期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進行第一次轉組申請作業。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進行第二次轉組申請作業。
  3. 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升高三前) 進行第三次轉組申請作業。
  4. 學生因志趣不合、升學考量或其他原因可申請轉組，再次申請轉組以未曾就讀過之類組為原則。
  5. 為求公平及各班人數均衡，申請轉班(組)原則上以公平抽籤及編入較少班級人數之作業方式為原則。

6. 編班人數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且最高人數不得超過 45 人。
7. 若轉組過後班級人數差異懸殊或超過每班最高人數，由註冊組評估後得重新進行編班作業以均衡各班人數。

五、 資優班學生申請轉班轉組依特教法相關法令辦理。

六、 家長學生對本校編班或轉組作業若有疑義，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

七、 本辦法經編班及轉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